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485號

聲 請 人 智敦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建國

相 對 人 辰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江潤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陸萬肆仟肆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1月3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據號碼TH102277號，金額新臺幣564,428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0月17日，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到期日在發票日前，顯然無從提示，依票據有效解釋原則，該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既無欠缺，而到期日僅為相對應記載事項，如為不可能之日期，即屬到期日之欠缺，應視為無記載，以未載到期日之本票視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7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

01 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所載到期日早於發票日，依前揭說明應視
02 為未載到期日之本票。至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
03 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5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0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1 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13 鳳山簡易庭

14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